附件十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的新材料科技园杏湖产业园 3 片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配合清表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材料科技园杏湖产业园 3 片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配合清表项目 ，属于服务类项目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松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松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